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7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宋昌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即侵權行為地）為國道一號北向30公里100公尺處內側車道，屬新北市五股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